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 财政局文件

乌高(新)区财[2022]40号

关于将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

高新区(新市区)民宗局: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将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》(乌财扶[2022]1 号), 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9 万元, 并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9 万元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 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 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 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, 不得改变资金用途, 加快执行进度, 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, 确保专款专用, 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,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 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

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[2018]41号）要求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。

附件：1.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将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乌财扶[2022]1号）

2.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分配表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